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重要試務日程		
網路報名	自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含上傳彩色照片及視 需求上傳特殊表件)	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666. 冉	自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数 費	至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止	
71 Cm Jh. 44 100	自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列印准考證	至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7時止	
考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放榜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編製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辨理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 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自行至網 站免費下載。
2	網路報名	113年4月11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起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本年度報名方式採線上化作 業,流程詳閱簡章第2頁。
3	繳費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止	
4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起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止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5	自行上網修改背景資料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起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若有背景資料錯誤須修正,請 自行上報名系統,「背景資料修 改」頁面自行修改。
6	補正報考資料	11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缺件者自行上傳補正資料。
7	通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結果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起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止	
8	列印准考證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下午7時止	
9	線上公布試場配置圖表	113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10	考試日期	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ī

編號	項目	辨理日期	說明
11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12	申請試題疑義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起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0時止	僅限網路申請,逾期不受理。
13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及 各科說明公布於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2. 申請人可透過網站查詢試題 疑義處理結果。
14	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暫 准報考者」之「報名資格 文件」並函送繳驗人數及 名冊公文至試務行政組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詳閱簡章第3頁。
15	放榜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16	成績查詢及列印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11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止	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17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限以網路申請。
18	依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單位之公告進行後續程序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起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止	詳閱簡章第 17 頁。
19	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11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止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辨理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網址	重要 辨理事項
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 5 號	TEL: 02-7736-5661 (業務承辦) 02-7736-5540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https://www.edu.tw	督導、綜理本考 試相關業務及 教師證書核發 作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試 題研發組)	臺北市文山區 汀州路四段 88號	TEL: 02-7749-6951	https://www.sec.ntnu.edu.tw	 試題研發工作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 究發展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試 務行政組)	臺北市文山區 汀州路四段 88號	TEL: 02-2366-1253 FAX: 02-2366-1165	https://tqa.rcpet.edu.tw	 公告報 会理理 考理 考理 专事 本 本 表 申 務 要 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教師證書核發工 作小組)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號	TEL: 02-7749-5852 02-7749-5876 02-7749-5829 FAX: 02-2393-5711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製作教師證書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縣市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新北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中學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66 號	https://www.bhjh.ntpc.edu. tw/	02-2985-1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s://www.ntnu.edu.tw/	02-7749-1111
吉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https://www.ntue.edu.tw/	02-6639-6688
臺北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	https://www.lyjh.tp.edu.tw /nss/p/index	02-2832-9377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	https://www.mcjhs.tp.edu.tw/	02-2939-3031
桃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https://www.tyai.tyc.edu.t	03-3333-921
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https://www.nthu.edu.tw/	03-5715-131
专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s://ecsb.ntcu.edu.tw/ne wweb/index.htm	04-2218-3199
臺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https://whsh.tc.edu.tw/app/ home.php	04-2312-4000
彰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http://www.ncue.edu.tw/	04-7232-105
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https://www.ncyu.edu.tw	05-2707-111
臺南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https://www.nutn.edu.tw	06-2133-111
高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s://w3.nknu.edu.tw/zh/	07-7172930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https://www.fhsh.khc.edu.t w/	07-7658288

縣市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花蓮	國立東華大學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https://www.ndhu.edu.tw/	03-8906-146
臺東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440 號	https://www.tscvs.ttct.edu.t w/home	089-350575

目 次

壹、	衣據	1
貳、	報考資格與類科	1
參、	暇名程序	1
肆、	· 可印准考證	8
伍、	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9
陸、	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9
柒、	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10
捌、	式場規則	11
玖、	式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14
拾、	汝榜及考試成績單	15
拾壹	、成績複查	16
拾貳	、考試後之程序	17
拾參	、申訴	17
附則		18
附	件	
附件	1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20
附件	3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22
附件	4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	5 申訴表	24
附件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25
附件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27
附件	8 考試繳費單(樣張)	28
附件) 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29
附件	10 繳費方式說明	30
附件	11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31
附件	12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9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1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相關規定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相關法規」處下載查詢。

貳、報考資格與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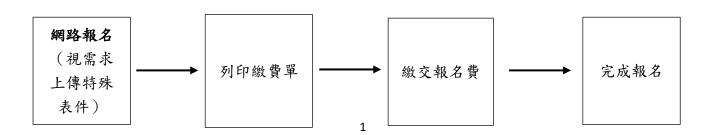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者試。
- 二、有本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三、本考試分4類師資類科:

類科	資格
儿石田红农红树	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幼兒園師資類科 	證明者。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
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者。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者。

四、有關各類科之應試科目,請參閱本考試網站「考試內容」頁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參、報名程序

本考試僅受理網路報名,報考人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註冊報名帳號(手機號碼註冊後即不能修改):

報考人請先取消「拒絕接收企業簡訊」功能,再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註冊報名程序。

(三)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 1、填寫報名資料:請依序選擇報考師資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包含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性別、考區及師資類科,請審慎確認,點選「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 A. 若出生年月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等內容填寫錯誤,請填妥簡章附件 3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 請表,以紙本方式郵局「限時掛號」寄試務行政組(116-99 文山萬盛郵局第 52 號信箱),該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受理 期限至補件截止日(113 年 4 月 2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局郵戳為憑)。
 - B. 若背景資料內容填寫錯誤,請報考人自行登入本考試報名系統「背景資料修改」 頁面自行修改,該頁面僅開放至補件截止日(113年4月29日下午3時)止, 系統將關閉該頁面修改功能,逾期不予受理。

2、 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電子檔: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拍攝日期為112年6月1日(含)以後。
 - B. 白色背景之正面脫帽頭部及肩膀以上近拍之彩色照片(臉部須佔整張照片面積70%-80%)。
 - C. 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D. 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
 - E. 不得使用合成、修圖照片。
 - F. 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 建議不超過 500 dpi。
 - G. 檔案以JPG格式儲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 (2) 身分證明文件:載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 為國民身分證正面;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 明,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含證書字號、發證日期、 師資類科、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生日及依師資培育法第○條核發等可辨識個人 身分資訊之頁面):
 - A.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上傳「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B.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之應屆畢業報考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其就讀學位階段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上傳,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說明如下:
 - (A) 於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 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 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第二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逾期未上傳或繳交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申請退費。

(4)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A.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
- B. 以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
- C.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5) 其他證明文件(視需求):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上

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應考服務申請(視需求):

(一) 特殊應考服務

1、 適用對象:

- (1) 懷孕(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 重大傷病(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

2、 申請方式:

- (1)本年度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採全面線上化辦理,相關須繳交之佐證文件皆須至報名系統 以上傳方式申請,無須郵寄紙本表件。
- (2)懷孕報考人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 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並上傳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之封面及含姓名之預產期 頁面。
- (3)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報考人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需求,須另上傳「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反面 JPG 檔(範例樣張請參閱附件2)或可使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正、反面 JPG 檔(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擺位及移動之能力。
- (4) 應考人得提供個別化支持計書 ISP,以作為提供應考服務及審查之參考。

(5) 應考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入場時間	1.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1.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2. 正常應考時間		
	作答方式	試題	
一般服務	提供一般答案卡、一般答案卷	一般試題:A4 大小試題本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	
放大服務	提供以放大至 A4 大小的答案卡影 印本作答、提供無格線答案卷作答	放大試題:將一般試題本放大 至 A3 尺寸大小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一般電腦 服務	提供一般電腦及印表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無報讀功能之一般電子試題 (word 檔)	
電腦報讀服務	提供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 印表機、耳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有報讀功能之電子試題(word 檔)	
盲用電腦 服務	提供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 印表機、耳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盲用電子試題(word 檔) *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 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考場提供 輔具	點字觸摸顯示器、檯燈、可調桌面高 *依各考場現有可提供調高度及寬度加大之桌子		
自備輔具	電子耳、放大鏡、擴視機、輪椅、 ^t 盤、醫療器具	另杖、助聽器、助行器、盲用算	
試場安排	1.一般試場(近無障礙廁所) 2.特殊試場(近無障礙廁所)		
※應考人如	※應考人如需其他特殊應考服務,可於報名系統中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之「備註」		

※應考人如需其他特殊應考服務,可於報名系統中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之「備註」 欄處詳述需求。

3、 注意事項:

- (1)依最新公告之本考試辦法、「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規定,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 告之;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 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2) 試務行政組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止通知孕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報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結果,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項目,應考人不得在考試當天要求再更換應提供之服務。
- (3) 盲用電子試題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率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二)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

1、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2、 受理期間:

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3日前(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

(1)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電洽(02-2366-1253) 試務行政組申請。

(2)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1),併同「申請 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請參閱附件2),傳真至(02-2366-1165)至試務行政組。

4、 應考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入場時間	1.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2. 正常入場時間
考場提供輔具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自備輔具	檯燈、輪椅、拐杖、放大鏡、助聽器、助行器、醫療器具
安排座位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行動服務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5、 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 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 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考。
- (3)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6、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若屬重大,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 查通過,始得為之,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審定 後為之。
- (2) 申請案件隨到隨審,由試務行政組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三、 列印繳費單及繳交報名費:

- (一)列印時間:自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費繳費單(範例樣張請參閱附件8)。
- (三)繳費時間:自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止。

(四)報名費:

- 1、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之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特 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4條之1規定之本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其報名 費之免收、減收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報名費得由中央機關酌予補助之:

身分	報名費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	免繳納	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
收入戶	報名費	字號等資訊。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中低	新臺幣	件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
收入戶	400 元	證字號等資訊。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身
特殊	新臺幣	分核定公文影印本」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報考
境遇家庭	400 元	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等資訊。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註: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3、 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 (1)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
- (2)低收入戶報考人及中低收入戶報考人之證明文件如未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者, 應加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 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五)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請參閱附件 10,「繳費方式說明」)
 - 1、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3、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5、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查詢繳費狀況。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特殊應考服務及報名費補助採全面線上化方式申請,若須申請相關服務或補助之報考人,請於報名時依照報名系統指示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對應欄位,無須再郵寄紙本表件至本組。
- (二)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三)報考人僅得報考一師資類科。
- (四)報名網站為各種試務流程主要查詢管道,電子郵件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
- (五)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請填寫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確實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六)請報考人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起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止前, 登入報名頁面「查詢報名進度」下「報名審核進度」查詢須補件上傳之資料,逾期不予受 理。未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不予退件。
- (七)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須補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八)除因資格不符、重複繳費等因素導致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登入報名系統「其他項目」頁面,填妥退費相關資訊後,並上傳載有退費申請人姓名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JPG檔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代收之報名費用將繳交國庫。
- (九)報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如有錯誤應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填妥「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附件3),並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試務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局郵戳為憑)。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
- (十)如有背景資料填寫錯誤須修改,請登入報名系統「背景資料」頁面修改,該頁面僅開放至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止。
- (十一)本考試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 參閱附件12)
- (十二)報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考試意見信箱(tqa@rcpet.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366-1253洽詢。

肆、列印准考證

(本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凡已完成報名程序,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下午 7 時止,進入本考試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黑白列印或彩色列印均可)。

伍、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 一、考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 二、有關各考場配置圖表,請參閱本考試網站「最新消息」,將於1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

三、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於各考區設置考場學校,詳見考試地點一覽表(第 IV~V 頁),各考區將於考前(113 年 6 月 15 日)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開放時間及範圍依考場公告時間為準,試場配置圖表張貼於各考場門口但各試場內不開放應考人進入查看,建議應考人能事先查看確認,以避免考試當天跑錯試場。
- (二)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四、考試方式:

- (一)方式:本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 (二) 題型:包括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
- (三)配分比例:各科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配分比例以5:3:2為原則。
- (四)命題內容:請參閱本考試網站「考試內容」頁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 (五)有關各類科之答案卷(卡)作答說明,請參閱本考試網站「最新消息」,將於考試前公告。

陸、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一、准考證。

-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 二、**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等,符合試場規則第 10 條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柒、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考時	試 科 E	應 考 類 科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預備鈴	8:2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上	第1節	8:30-10:10	國語文能力測驗					
午	預備鈴	10:40		預備鈴(鐘)聲響時,	(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2節	10:45-12:05	教育理念與實務					
	預備鈴	13:15		預備鈴(鐘)聲響時,	應考人可入場			
	第3節	13:20-14:40		學習者發展與通	随性輔 導			
下	預備鈴	15:10	預備鈴(鐘)聲響時		,應考人可入場			
午	第4節	15:15-16:35	課程教學與評量					
	預備鈴	17:0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5節	17:10-18:30			數學能力測驗			

- 一、每一科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寫作)為100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中斷時,監試委員會採取開窗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 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 三、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 聲響前,持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4,「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 說明)交予監試委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 六、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應試,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捌、試場規則

一、總則

- 第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務行政組)為 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 下簡稱本規則)。
-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 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第3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 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 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前項試題係指本考試之試題本,試卷係指本考試之答案卷(卡)。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水)、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無故擾亂 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 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40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持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保管,需要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 (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 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卡)送出場外者,

該科不予計分。

-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 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 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 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9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及尺規用具,如黑色2B軟芯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用具、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及檢查之個人輔具如電子耳、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 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 二、護照。
 - 三、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 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應考人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 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 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15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 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足以辨識應考人姓 名或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之相關資訊,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 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減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不得使用擦擦筆,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用筆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綜合題應書寫題號後依序作答,作答內容不可超出作答區,未依規定作答影響掃描區塊,或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非選擇題須依照題號作答,不可擅自更改題號,作答內容不可超出作答區,未依規定作答影響掃描區塊,或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芯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試題本、答案卷(卡)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 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0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21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卷(卡), 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並得 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試題本、答案卷(卡)併交監試委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3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第24條 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 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 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25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或該科之成績至0分 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27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一、試題公布: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二、試題疑義處理:

(一) 試題疑義申請:

1、申請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0時止。

2、 申請方式:

- (1) 試題疑義,僅限網路申請。
- (2)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規定時間登入本考試網站提出申請,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

點選後,於開啟的新視窗「試題疑義申請」中,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3)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須符合其報考類科、科目、題型及題次,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須包括書籍封面及佐證資料內容,並須詳載出版年次、 印刷年次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相關考試或大學未 出版的授課講義、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做為佐證資料來源)
- (4) 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A. 檔案格式:JPG或PDF。
 - B.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5)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仍須先上傳一頁佐證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後,將申請試題疑義頁面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址:116059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局郵戳為憑)。
- (6)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 請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 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7) 應考人對試題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且疑義經審議回復後,不再受理申復。

(二) 試題疑義釋復:

- 1、 釋復日期: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2、 公布方式:
-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以及各科說明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 (2) 申請人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試題疑義釋復結果說明。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榜示結果:

考試通過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

查詢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放榜作業」→「榜單查詢」。

三、考試成績單:

(一)通過標準:

- 1、 依本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2、 考試成績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 (二)取得方式:

應考人可於放榜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期間進入本考試網站列印成績單,並請妥善保存。

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放榜作業」→「成績單列印」。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 二、申請方式:
 - (一) 複查成績,僅限網路申請。
 - (二)申請時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步驟說明請至本考試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三、複查費用:

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 (一)請參閱附件10,「繳費方式說明」。
- (二)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成績複查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查詢繳費狀況。
- (三)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 (四)重複繳費者,應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登入報名系統「其他項目」 頁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代收之成績複查費用將繳交國庫。

五、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調閱原券或重新閱券。
-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復辦理。

六、成績複查結果:

- (一)採應考人自行至本考試網站查詢,路徑如下:「考試報名」→「成績複查」→「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
- (二)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時間: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

拾貳、考試後之程序

一、考試通過者:

(一) 申請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通過本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二)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2、請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前與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以確認證書申請資料。
 - 3、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收到各校證書申請資料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審核及發證,「已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且「教育部完成證書審查」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查詢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及字號。

二、考試未通過者:

請依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單位之公告進行後續程序。

拾參、申訴

-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應考人如認為本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含)5日內(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放榜後如有疑義者,請於榜單公布日(含)5日內(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成績複查結果公布日(含)5日內(113年8月19日 星期一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同一事由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 四、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請參閱附件 5),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行政組(11 11 16 9 9 文山萬盛郵局第 52 號信箱)提出申訴,並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復。

附則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13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發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發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二、修畢2師資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報考人,請就4師資類科擇一報考,經考試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4款規定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已取得第7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師資類科證書。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22 時前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及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上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報考人。
- 五、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考試網站,報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亦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申請期限:113年6月13日(四)下午5時前申請完成。
- ※本表填妥後應併同「附件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傳真至試務行政組辦公室 (02-2366-1165)後,再以電話與試務行政組 (02-2366-1253)確認,以憑辦理。
- ※詳見附件7,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例如(A) 1974 中国中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				
姓 名	字號				
A	手機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及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師資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類科	□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應考地區					
(應考人請					
自行填寫)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申請項目				
	(應考人免填)				
1. 入場時間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1. 八场时间	□正常入場時間				
0 松田田川	□マ畑ちて立立しもフ				
2. 考場提供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同意 □不同意			
輔具	□其他:				
3. 自備輔具	□檯燈 □輪椅 □柺杖 □放大鏡 □助聽器				
0. 日 佣 册 六	□助行器 □醫療器具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4. 其 他		□同意 □不同意			
申請理由					

報考人親自簽名: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男	□女				
()					
年	月日				
上改 盖。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手 □右	手 □左手				
能 □正	常 □有障礙				
	年 ○ ○ ○ ○ ○ ○ ○ ○ ○ ○ ○ ○ ○ ○ ○ ○ ○ ○ ○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眼球震顫	2. 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書 寫 功 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重度障礙: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 大於20DB(不含)者。	□寫字慢
中度障礙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準確度差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寫字力氣差
輕度障礙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雙手協調度差
□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 大於10DB(不含)者。	□上臂動作位移差
□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其他(請註明)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	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以下選項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坐不穩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由站到坐需協助
□姿勢異常	□移位速度慢
	□其他 (請註明)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骨盆穩定度差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下肢緊張不穩	□其他(請註明)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6. 其他 (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報考人姓名

(請填寫修改項目)

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原輸入資料	申請修正	原因
出生年月日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其他:			

報考人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二、申請修改時間:請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11116-99)文山萬盛郵局第52號信箱)。
- 四、除上表申請修改項目外,若欲修改背景資料,請登入報名系統至「背景資料修改」頁面自行修改。

一聯 應考人存留聯(入場時交予監試委員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持本「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 ※申請核可後,入場時須將申請表第一聯、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 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確認及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 ※考試結束後,申請表第一聯由應考人自行帶回。

姓名			考場場番	編	校號碼				
		申請項目						心審定結果 (免填)	
		於考試時飲水				□同意	Š	□不同意	
於考試時服用藥物					į.	□不同意			
	備註					考場試務 中心核章			

確	耂	ı	朝	台	簽	4	
應	秀	へ	.稅	目	斂	石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試 場	編	號		
		Γ	准考	證 號	,碼		
	備註					考場試務 中心核章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 訴 事 項 (請擇一勾選)	□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放榜後有疑義□成績經複查後有疑義	個人權益	
申訴理由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於規定時間內依簡章「拾參、申訴」規定辦理,並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11 11 16 9 9 文山萬盛郵局第52號信箱)。
- 三、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之申訴事項。
- 四、同一事由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務行政組)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不利狀態之精神,並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報考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障礙報考人。
- (三)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證明,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報考人。
-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報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 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JPG 檔)」,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身心障礙報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各科應考時間延長20分鐘。
 - (三) 試題及作答服務:
 - 1. A4 大小試題本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 搭配一般答案卡、一般答案卷。
 - 2. 將一般試題本放大至 A3 尺寸大小搭配放大至 A4 大小的答案卡影印本作答、無格線答案卷作答。
 - 3. 無報讀功能之一般電子試題(Word 檔)搭配一般電腦及印表機。
 - 4. 有報讀功能之電子試題 (Word 檔) 搭配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 5. 盲用電子試題 (Word 檔) 搭配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 (四)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五)安排應考人鄰近於無障礙廁所之試場。
- (六)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五、身心障礙報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上傳「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反面 JPG 檔或可使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正、反面 JPG 檔(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擺位及移動之能力。
- 六、應考人得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以作為提供應考服務及審查之參考。
- 七、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 八、考場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電子耳、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考試當日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九、盲用電子試題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 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率還原 後,再重予計算。
- 十、凡身心障礙報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 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 務行政組另訂。
-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107.11.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09.01.0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12.02.0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二、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三、受理期間:

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3日前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 (一)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電洽(0 2-2366-125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 務行政組)申請。
- (二)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三) 將上述兩表傳真 (02-2366-1165) 至試務行政組。

五、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內容:

- (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 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 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考。
 - 3、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優先進入試場。
 -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4、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三)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係屬重大,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 始得為之;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審定後為之。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繳款人資料

繳 費 項 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

姓 名:

應 繳 金 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XXXXXXXXX

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繳款人資料

繳 費 項 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

姓 名:

應 繳 金 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代收收訖戳記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1		
ı	I		

報考人留存聯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缴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轉入金額:XXX 元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轉入金額:XXX 元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X (共14碼)

金額:XXX 元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 臨櫃繳費。
- 4、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6-7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報考人留存於

聯

附件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樣 張)

繳款人資料

繳 費 項 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

姓 名:

應 繳 金 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15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XXXXXXXXX





金額: 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繳款人資料

目: 〇〇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繳費項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

名: 姓

應 繳 金 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15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代收收訖戳記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

明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轉入金額:XXX 元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轉入金額:XXX 元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金額:XXX 元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 臨櫃繳費。
- 4、便利商店繳費注意: 需經 6-7 天後入帳, 再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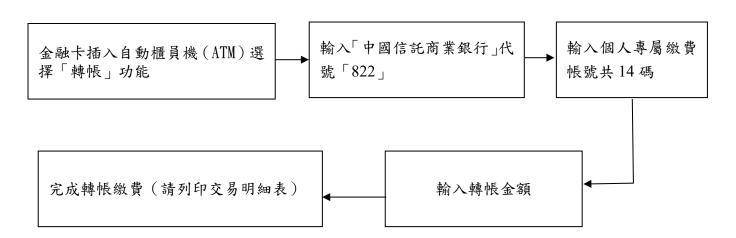
(二) 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5 元。

(四)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報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報考人使用。

附件 11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校名為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2a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002b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7a
國立陽明大學	0007ь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07c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12a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014a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15a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018a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018b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0a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02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022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023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024a

學 校 名 稱	代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025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藝術學院	0028a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29a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030a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031a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032a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033a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35a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036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037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039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042a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043a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4a
國立體育學院	0044b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046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47a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48a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49a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0049b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0049c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學 校 名 稱	代碼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050a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051a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2a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052b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052c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53a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53b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53c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053d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053e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053f
臺北市立大學	00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054a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054b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54c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静宜大學	1008
静宜女子大學	1008a
静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8b
長庚大學	1009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009a
元智大學	1010
元智工學院	1010a
中華大學	1011
中華工學院	1011a
大葉大學	1012
大葉工學院	1012a
華梵大學	1013

學 校 名 稱	代碼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13a
義守大學	1014
高雄工學院	1014a
世新大學	1015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15a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管理學院	1016a
實踐大學	1017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17a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朝陽技術學院	1018a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高雄醫學院	1019a
南華大學	1020
南華管理學院	1020a
真理大學	1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21a
大同大學	1022
大同工學院	1022a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南臺技術學院	1023a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技術學院	1024a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a
嘉南藥理學院	1025b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樹德技術學院	1026a
慈濟大學	102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27a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臺北醫學院	1028a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院	1029a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龍華技術學院	1030a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技術學院	1031a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明新技術學院	1032a

學校名稱	代碼
長榮大學	1033
長榮管理學院	1033a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技術學院	1034a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學院	1035a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a
清雲技術學院	1036b
健行技術學院	1036c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正修技術學院	1037a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萬能技術學院	1038a
玄奘大學	1039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39a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技術學院	1040a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明志技術學院	1041a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高苑技術學院	1042a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大仁技術學院	1043a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技術學院	1044a
新埔技術學院	1044b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技術學院	1045a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國技術學院	1046a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047a
亞洲大學	1048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48a
開南大學	1049
開南管理學院	1049a
佛光大學	1050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50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學 校 名 稱	代碼
台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051b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技術學院	1052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053b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景文技術學院	1054a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學院	1055a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東南技術學院	1056a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德明技術學院	1057a
明道大學	1058
明道管理學院	1058a
康寧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59a
立德管理學院	1059b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南開技術學院	1060a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技術學院	1061a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僑光技術學院	1062a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a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63b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美和技術學院	1064a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吳鳳技術學院	1065a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技術學院	1066a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致遠管理學院	1067a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中州技術學院	1068a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學 校 名 稱	代碼
修平技術學院	1069a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長庚技術學院	1070a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71a
敏實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72a
大華技術學院	1072b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醒吾技術學院	1073a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南榮技術學院	1074a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學院	1075a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華夏技術學院	1076a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技術學院	1077a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致理技術學院	1078a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0
德霖技術學院	1080a
東方設計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學院	1081a
東方技術學院	1081b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2
崇右技術學院	1082a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83a
亞東科技大學	1084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25a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a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a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a
蘭陽技術學院	1182a

學校名稱	代碼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a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89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90a
臺灣觀光學院	1192a
馬偕醫學院	1195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法鼓佛教學院	1196a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R05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R07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R08
唯新聖教學院	1R09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其他	9998
國外學校	9999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單位名稱: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核發證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報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報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報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所蒐集之報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料。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報考人(身心障礙報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區、考場所在地區或經報考人同意或授權 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就報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場、考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報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報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報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報考人提供予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 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

- 八、報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報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辦理更正。
- 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 將報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報考人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 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 集目的,或導致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得繼續蒐集、 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